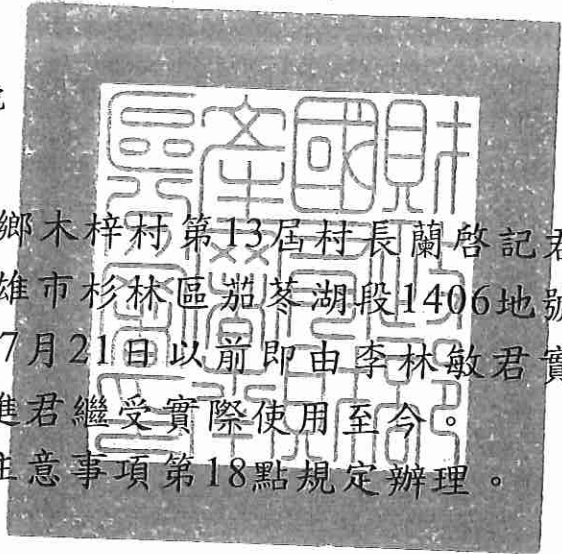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南租字第112600163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改制前高雄縣杉林鄉木梓村第13屆村長蘭啓記君證明李春進君申請承租高雄市杉林區茄苳湖段1406地號內國有土地，於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即由李林敏君實際作農作使用，嗣由李春進君繼受實際使用至今。

依據：依據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改制前高雄縣杉林鄉木梓村第13屆村長蘭啓記君所出具之證明書影本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凡對本證明書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向本分署提出，逾期無人異議後，本分署將據以審查申租案。

分署長 **黃莉莉**

訂

線